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許書豪

電話：(02)7712-9066

電子信箱：wl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12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、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6年補助辦理建置區域海洋  
保育教育中心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5年1月30日海保綜字第1150001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執行「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」（114至119年）建置及維護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工作，該署116年規劃遴選適合之機關（構）、地方政府或大學與該署共同合作，推動海洋保育教育。
- 三、旨揭補助範圍係以海洋保育推廣為主題，於固定場域建置1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及其後續之營運。相關申請程序、審查作業及管考查核詳如附件作業須知。
- 四、如需申請116年補助計畫，請於115年3月31日前依據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6年建置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」（如附件）檢具經費需求表向該署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